

臺北市政府 112.05.29. 府訴三字第 112608117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082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內諮師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大學（臺北校區）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○○大學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6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（112 年 1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2 年 2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082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心理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；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

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九）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心理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件	心理師歇業或停業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……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大學人事單位於校內離職程序完備後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訴願人之離職證明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，期間經歷春節假期，最終離職證明寄達時已為 112 年 2 月 4 日，該日為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之第 30 日，致訴願人無法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歇業；且訴願人去年搬離戶籍地址，經郵局通知始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取得離職證明，並於隔日 112 年 2 月 9 日即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，並無拖延怠慢；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6 日離職後即暫停一切心理諮商業務，並無任何不法所得之利益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充分審酌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大學擔任諮商心理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6 日離職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2 年 2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大學 112 年 1 月 6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及訴願人 112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大學寄送離職證明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時，已為 30 日期限最後 1 日，且訴願人已搬離戶籍地，待訴願人 112 年 2 月 8 日取得離職證明，隔日即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，並無拖延怠慢，請審酌行

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心理師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所明定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大學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為 112 年 1 月 6 日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2 年 2 月 4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縱 112 年 2 月 4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次星期一即 112 年 2 月 6 日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2 年 2 月 9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心理師，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況依訴願人執業執照背面已載明「離職 30 日內請到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辦理註銷……」之文字。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12 年 2 月 8 日始取得離職證明，惟其自 112 年 1 月 6 日起既無執業於○○大學之事實，其依上開規定即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歇業備查之義務，縱使一時無法提出離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歇業備查，此僅係原處分機關收受其歇業備查申請後，函請其補正之問題，訴願人尚難據以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